

城北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大力支持下，我办认真落实2022年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围绕全区重点工作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党务政府信息报送工作的指示精神，以及实际情况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求真务实的态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。城北办在进行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中，始终坚持要抓好本办特色，反映群众的需求，开发、挖掘出“精品信息”。围绕全办解决群众关系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等方面的创造性工作举措和成功做法，及时整理成信息上报，予以推介。

二是提质加速为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。责任落实到个人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实时更新。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，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三是服务群众为宗旨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优质性。围绕领导关注的难点，社会反映的热点，深入实地专题调研，收集、捕捉一手材料，提供高视角、高品位、高效应的信息。同时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网上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2022年《城北办事处工作信息》共刊发71期，公开刊发71期，川汇区政务网采用6篇，完成年初制订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

- (一) 一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;
- (二) 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, 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;

改进情况:

(一)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。及时梳理发布政府信息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 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, 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, 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